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市邯郸路43号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荣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反对：0票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8日